关于《松江区2021-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编制说明

根据上海市2021-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结合松江实际，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《松江区2021-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计划”）。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编制背景

松江区自2000年开始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，每三年一轮，至今已完成七轮。通过多年努力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，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总体提升。为在全区持续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继续统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特此编制新一轮行动计划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行动计划既衔接上海市第八轮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也结合松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发展实际需要。行动计划编制从2020年底开始，在充分吸收各区相关职能部门、各街镇（经开区）意见、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历经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了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行动计划包含文本和项目清单两大部分。涉及10大专项领域，分别为水环境保护、大气环境保护、土壤（地下水）

环境保护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、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、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、生态建设和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、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保障机制。项目清单则共 77 项任务，其中市级项目 75 项，区级项目 2 项。